



致：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的  
法律审查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接受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国投资本”）的委托，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司《公司章程》修订稿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法律审查意见。

一 出具本审查意见依据的事实

1 本所依据贵司指示，结合国投资本的公司内控管理需求，对国投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审查。

2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基于国投资本的实际情况，在贵司指示与安排下，与贵司相关人员以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的形式就《公司章程》修订事宜进行了反复讨论与交流，并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 《公司章程》修订稿主要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工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	依据国家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p>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4685。</p>	<p>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105Y</u> <del>营业执照号：3100001004685。</del></p>	
2.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3.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u>总</u>经理、董事会秘书、<u>财务总</u>监负责人。</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4.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合规经营、控制风险、恪守信用、发展创新，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合规经营、控制风险、恪守信用，<u>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运用公司的多元化金融牌照资源推进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建设国内一流和最具竞争力的央企上市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发展创新</u>，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5.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发行 3921.9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66%，向发起人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发行 1291.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74%，向发起人锡山市东绉合成纤维试验厂发行 1291.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74%，向发起人澳大利亚 CTRC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91.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74%，向发起人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发行 203.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5%。</p>	<p>第十八条 公司<u>成立时</u>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00 万股，<u>成立时其中</u>向发起人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发行 3921.9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66%，向发起人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发行 1291.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74%，向发起人锡山市东绉合成纤维试验厂发行 1291.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74%，向发起人澳大利亚 CTRC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91.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1.74%，向发起人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发行 203.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5%。</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公司债券发行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u>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公司债券发行事项</u>;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u>;</p> <p><u>(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del>(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净资产10%的担保</u>;</p> <p><u>(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u>;</p> <p><u>(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u>;</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第9.11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8.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del>且</del></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六时；……	
9.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和</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修改。
1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u>不多于 7</u>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u>总</u>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2.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u>总</u>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3.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u>总</u>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u> (一) <u>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可以</u>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u>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p><u>(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p><u>(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执行。</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u>第八十三条 前款所称实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数乘以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或者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u></p> <p><u>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候选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简历和选举规则基本情况。</u></p> <p><u>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应当标明下列事项：</u></p> <p><u>(一) 会议名称；</u></p> <p><u>(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u></p> <p><u>(三) 股东名称/姓名；</u></p> <p><u>(四) 股东代理人姓名；</u></p> <p><u>(五) 所持股份数；</u></p> <p><u>(六) 累积投票的表决票数；</u></p> <p><u>(七) 投票时间。</u></p> <p><u>第八十五条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应当和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董事分别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u></p>	<p>17、31条及参考同类市场案例修改。</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u>独立董事的比例。</u>	
15.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del>沪港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del>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第八十九条修改。</p>
16.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del>总</del>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del>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17.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在其任职结束后合理期限内</u>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修改。</p>
18.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设独立董事三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del>若干人</del>，设独立董事<del>3</del><u>二</u>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零</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1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del>决定</del>董事会权限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u>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u>总</u>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u>经理、财务负责<u>人</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u>总</u>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u>经理的工作；……</p>	<p>六条修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20.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del>章程</del>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u>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del>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del>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p>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股东大会将下列权利授权于董事会：1、 单项金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但不包括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p> <p>2、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下列事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借款、承包、租赁等；</p> <p>3、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公司债券发行事项；</p> <p>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5、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p> <p>6、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含本数）以内的以公司为主体（不含子公司）的累计贷款；</p> <p>7、 单笔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全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且该捐赠仅限于公益事业目的。</p>	<p>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del>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股东大会将下列权利授权于董事会：1、 单项金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但不包括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del></p> <p><u>2、 单笔金额不超过（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u></p> <p><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下列事项：收购出售总资产的50%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经营、借款、承包、租赁等；</u></p> <p><u>2、 单笔金额不超过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30%的公司债券发行事项；</u></p> <p><u>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u></p> <p><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u></p> <p><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u></p> <p><u>上述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u></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p><u>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u></p> <p><u>(二)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u></p> <p><del>6、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含本数）以内的以公司为主体（不含子公司）的累计贷款；</del></p> <p><del>7、单笔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全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且该捐赠仅限于公益事业目的。</del></p> <p><u>(三) 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p>	
2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del>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del></p>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2.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u>两次定期会议</u>，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范规则》第3条修改。
23.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u>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修改。
2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u>的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方式</u> 为： <del>书面通知全体各董事和监事；通知</del> 时限为：在会议召开前通知。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八条修改。
2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u>通讯传真</u>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u>总</u>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 <u>总</u> 经理(在公司亦称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 <u>副</u> 总经理(在公司亦称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u>总</u> 经理、 <u>副</u> 总经理、 <u>财</u> 务总 <u>监</u> 负 <u>责</u>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u>总</u>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u>总</u>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三十二条 <u>总</u>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依据公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u>总</u> 经理、财务 <u>总</u> 监负责人； <u>总</u>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司实际情况修改。
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u>总</u> 经理应制订 <u>总</u>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0.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四条 <u>总</u>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u>总</u>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u>总</u>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u>总</u>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u>总</u>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u>总</u>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动</u> 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 <u>总</u> 经理、财务 <u>负</u> 责 <u>人</u> <u>总</u> 监由公司 <u>总</u>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 <u>总</u> 经理负责。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3.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4.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章 <u>光</u> 委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 <u>中</u> 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 <u>光</u> 委党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u>光</u> 委党组织设书记 <u>1</u> 人、 <u>副</u> 书记、 <u>光</u> 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 <u>光</u> 委书记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删除线或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u>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检监察机构。</u>	
3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研究其它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del>党委</del>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u>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u>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 <u>纪委纪检监察机构</u> 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研究其它应由 <del>党委</del> 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3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 <del>党委</del> 党组织的意见。	
38.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u>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股权），或者公司持有其股权（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据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u>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 三 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法律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国投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审查，国投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稿中补充、修订之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修订稿尚待提交国投资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以上意見，僅供貴司參酌。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